

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財字第11002001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本(110)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。  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期間：本年11月1日起至本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稅款所屬期間：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。

## 三、繳納方式：

- (一)臨櫃繳納：請至各縣市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；稅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以下者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- (二)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：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進行繳納。
- (三)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納：請至貼有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；繳納金額不受3萬元之限制。
- (四)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繳納：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[412-1111或412-6666；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(或04或07)；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+886-2(或4或7)，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#]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，進行繳納。
- (五)信用卡繳納：請透過電話語音(電話號碼同上)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進行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納程序。授權繳納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- (六)電子支付帳戶繳納：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，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繳款書右方之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。
- (七)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
- (八)稅額3萬元以下者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- (九)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臺灣行動身分識別TAIWAN FidO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線上查詢繳款明細，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，免輸入銷帳編號、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。
- (十)利用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納，得自本年10月27日零時至本年12月2日24時前繳納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24時(本年12月2日24時；延期者，依展延後日期而定)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- (十一)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納稅者，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預留足夠存款，以便本年12月1日扣款。

四、納稅義務基準日：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，地價稅以每年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、典權人、承領人、耕作權人、管理機關、管理人、受託人、使用人、占有人。

六、繳款書送達：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或電子方式送達；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，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。

七、稅額核算：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土地，按109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全額計徵。

## 八、課徵稅率：

- (一)一般土地：課稅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按10%基本稅率計徵；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就其超過部分依累進稅率計徵。詳細說明請參閱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。
- (二)自用住宅用地：按課稅地價2%計徵。
- (三)工業用地等：按課稅地價10%計徵。
- (四)公共設施保留地：按課稅地價6%計徵。

九、累進起點地價：本市109年累進起點地價為166萬2,000元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，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補發；或於繳納期間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多功能服務櫃檯申請補發。
- (二)本局不再主動寄發繳納證明，如納稅義務人仍有需求，可向本局所屬分局或至本局網站、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核發。納稅義務人也可以電子郵件收受繳納證明，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或至本局網站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，亦可填妥繳款書背面申請項目後寄回本局，經申辦完成，自次年起適用，申請1次永久有效，免逐年申請。
- (三)滯納處分：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(最高加徵15%)，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(四)申請復查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(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)。
- (五)疑義查詢：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法如有疑問，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，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或(04)22585000按1接全智慧客服中心查詢。

局長 沈政安